

峨山双江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6·2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峨山县人民政府“6·29”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27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三) 舆论处置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10
四、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2025年6月29日19点20分许，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在峨山到石屏公路石洞山隧道左幅ZK1+278掌子面进行钢拱架安装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该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人民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峨山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相关人员为成员的“6·29”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事故调查工作组、善后处理和维稳工作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类别、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峨山双江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6·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未按规程规范进行钢拱架安装，钢拱架失稳倾倒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系隧道进口劳务分包单位，

负责石洞山隧道进口端建设工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吴*云；公司经营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珥季路高顺铭都1栋603、6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5年5月19日该公司取得了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30年6月30日）。2024年4月1日该公司取得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公司在石洞山隧道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为副总经理潘*阔。

2.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系石洞山隧道的劳务施工发包单位，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强；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2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3年12月22日该公司取得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1年3月15日该公司取得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31日。公司于2022年成立峨山至石屏至红河公路（玉溪段）建设项目土建二分部项目部（以下简称

土建二分部项目部），项目经理毕*柏，副经理秦*涛、刘*航，总工赵*顺。

3.施工单位合同签订情况：2022年9月土建二分部项目部与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合同工期540日历天，合同明确劳务分包工程内容：峨山至石屏至红河公路（玉溪段）建设项目土建二分部石洞山隧道进口端建设工程中所涉及的全部洞口工程、明洞开挖，洞门建筑、洞口防护、洞顶回填、暗洞开挖、洞身支护、洞身衬砌、洞内路面、洞内机电设施预埋件和防水排水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4.工程监理情况：陕西公路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

项目监理单位为陕西公路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峨山至石屏至红河公路（玉溪段）监理负责人：龙*，监理范围为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编制监理规划，审核了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方案，审查施工单位人员资质，并对进场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采取了巡视、旁站、

抽检及联合检查多种监理方式对工程进行监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多次口头或书面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履行了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义务和责任，不涉及相关事故责任。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从公司报件材料显示，公司设置有安全监督管理部，部长为林*华，配备了专职安全员，部长林*华和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均未在项目驻地，安全管理空挂。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包含安全生产管理实施办法、安全生产会议制度等 53 个制度和普通机械设备、特种设备等 6 个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包含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等 13 个方案），未见钢拱架安装作业的操作规程。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所有的安全培训均为土建二分部项目部组织。

2.土建二分部项目部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部设置有安全部，部长马*平（云交安 C〔21〕G07317），安全总监为李*林（云交安 C〔18〕G00288），配备了杨*泽、易*伦 2 个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持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制发的云交安 C 证。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项目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安全内业资料及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及管理目标考核奖惩制度等 68 个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操作规程（包含普通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隧道施工关键工序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 8 个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现场处置应急预案；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传达学习文件、会议精神，研究安排安全生产工作。2025 年 1 月与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施工班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2025 年 2 月、3 月、6 月对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开展了安全技术交底并有记录表；2025 年 1—6 月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并完成整改各类隐患 74 个；正常开展隧道施工班前安全教育活动并有记录表，提供出具石洞山隧道进口作业环境安全确认单。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6 月 29 日 18 时许，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组织下属支护班组（共 7 人）在峨山石洞山隧道左幅掌子面进行施工作业，作业内容为安装钢拱架。按照分工，立架工何*祥和另一工人在掌子面高处负责辅助固定钢拱架，其余 5 名工人在两侧进行焊接及安装相关工作，19 时 20 分许 A 单元钢拱架突然掉落，击中何*祥头部，施工现场工人立即向洞外进行求助，同时洞外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 120。事故发生后，在场工人立即将何*祥从危险区域（掌子面）用车转移至洞外，期间急救中心人员电

话指导现场人员进行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120救护车到现场后，医护人员立即进行抢救，何*祥经现场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峨山到石屏公路石洞山隧道左幅 ZK1+278 掌子面处，掌子面距仰拱 38 米、距二衬 64 米，掌子面上台阶预留有核心土堆，现场有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支护班组作业人员 7 名，均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等防护用品。隧道原设计围岩为下元古界昆阳群黑山头组富良棚段（Pt1f）砂质板岩，较软岩，中风化，结构面较发育、结合一般，薄层状结构；地下水出水状态为点滴状，工程地质性质及围岩自稳能力一般，拱部无支护时易掉块、局部小坍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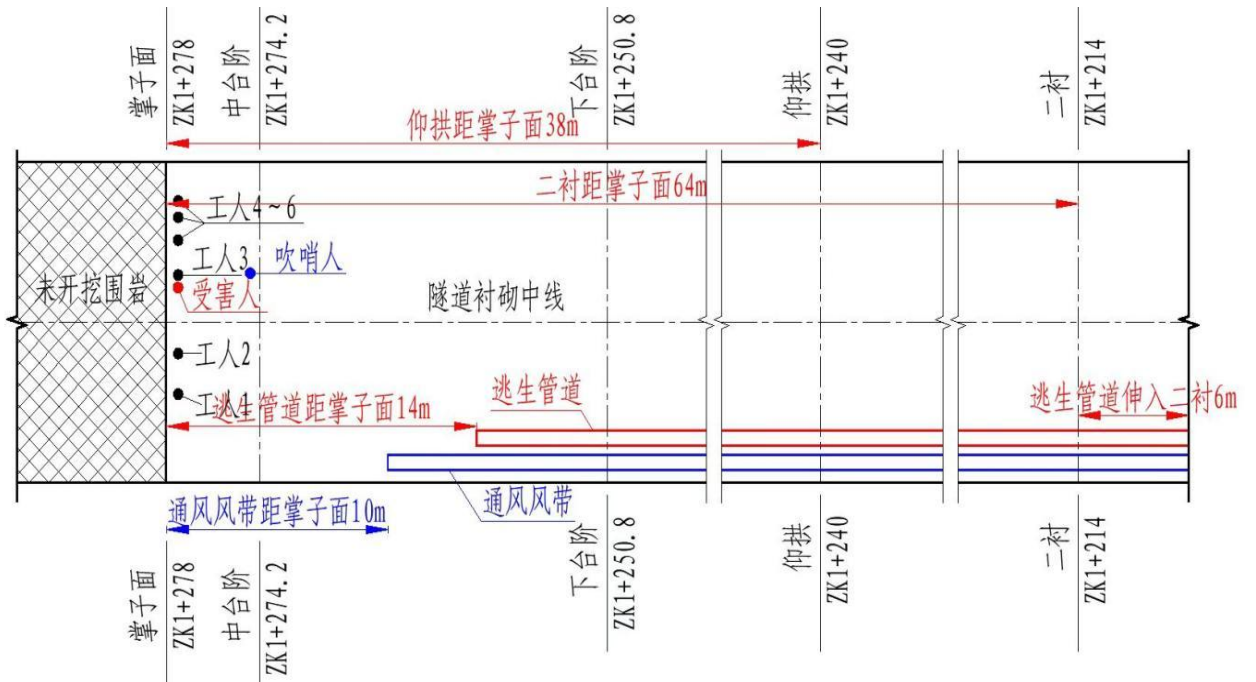


图 1-事故现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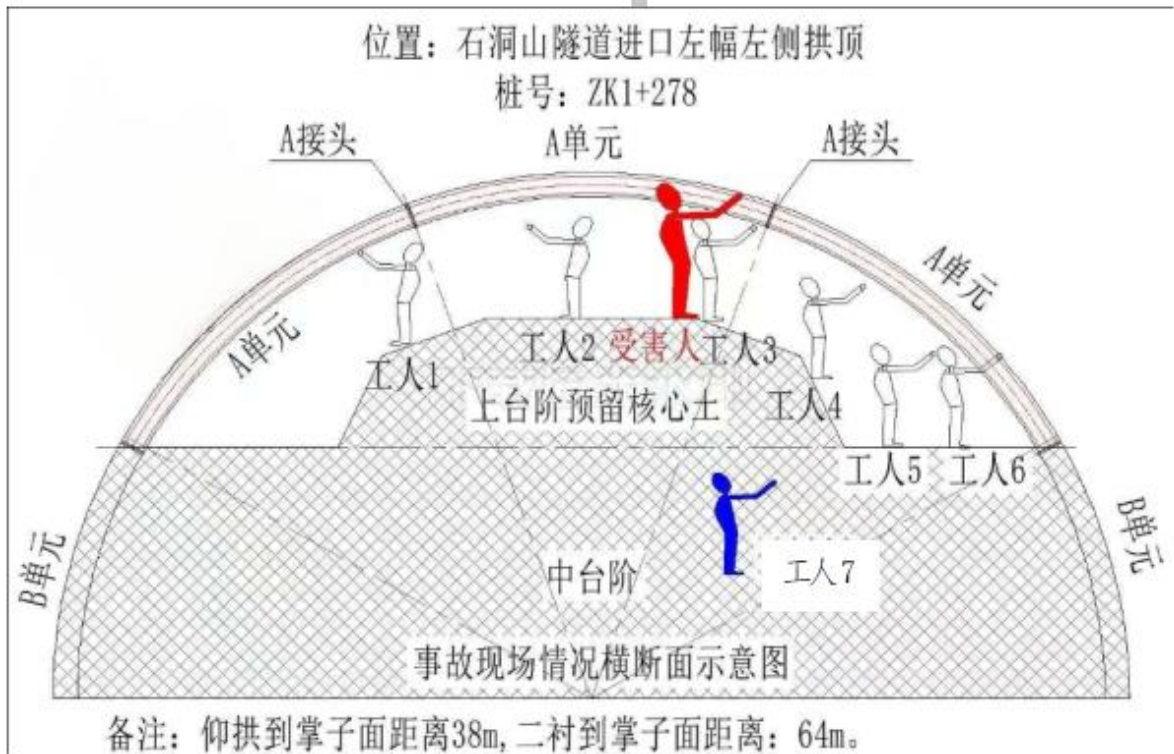


图 2—事故现场剖面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基本情况：何*祥，男，汉族，现年55岁，家住*****，身份证号码：*****，系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劳务用工人员，普工，参加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的雇主责任保险（C款），保险期间：自2023年3月1日0时起，至2026年2月28日24时止。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6月29日19点20分许发生事故后，现场施救人员在施救过程中向施工现场调度人员李*报告，李*接到报告后拨打了120请求救援，后向公司领导和现场负责人报告。现场工人把何*祥运出隧道后由120救护车随车医生进行现场抢救，后抢救无效宣布死亡。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在6月30日中午12点30分许分别接到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报告后，单位主要领导立即带队到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并督促企业做好家属稳定和善后处置工作。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现场工人把何*祥运出隧道后由120救护车随车医生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后宣布抢救无效死亡。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安排专人协助死者家属办理丧葬善后相关事宜。2025年6月30日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双方协商达成书面

赔偿协议，死者遗体于7月1日拉回老家贵州安葬。

（三）舆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峨山县迅速开展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及时进行网络监测。经网络监测，从2025年6月29日至2025年8月27日，网络舆情平稳，无负面舆情出现。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现场救援及时，未出现救援人员伤亡情况。企业未第一时间报告相关行业部门，县应急局、县交通局是在6月30日中午12点30分许才分别接到通报，距事故发生时间近17小时，存在事故迟报行为。县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耐心细致，善后工作处置妥当，未发生二次事故和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在进行钢拱架安装作业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3660-2020）9.5.5条^[1]规范操作组织施工，钢架未垂直于隧道中线在竖直方向安装，没有用钢楔块或木楔块楔紧钢架和围岩之间的间隙，并用喷射混凝土充填密实，在未确保钢架竖向不倾斜和平面不错位、不扭曲

[1]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3660-2020)9.5.5条：1 钢架应在初喷混凝土后安装。2 应清除钢架拱脚虚渣，使之支承在稳固的地基上。锁脚锚杆应及时施作并应符合设计规定。3 钢架节段与节段之间应通过连接钢板用螺栓连接。4 相邻两榀钢架之间应采用钢筋或型钢连接。5 钢架应垂直于隧道中线在竖直方向安装，竖向不倾斜，平面不错位、不扭曲；上、下、左、右允许偏差为±50mm，钢架倾斜度允许偏差为±2°。6 钢架应贴近初喷射混凝土面安装，当钢架和围岩初喷射混凝土面之间有间隙时应采用钢楔块或木楔块楔紧，并用喷射混凝土充填密实。有多个楔块时，楔块和楔块的间距不宜大于2.0m。7 钢架安装宜采用机械设备配合进行。

的情况下盲目安装作业，钢拱架失稳倾倒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公司主要负责人吴*云常年在外地，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空挂，虚设安全管理机构，未实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未能及时发现、消除钢拱架安装过程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未严格按照《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3660-2020）制定并实施钢拱架安装作业的操作规程，也未督促作业人员按照土建二分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钢拱架安装；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钢拱架安装人员不熟悉钢拱架操作规程。

2.土建二分部项目部对隧道施工劳务承包单位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虚设、未配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无钢拱架安装操作规程、未按规程规范进行钢拱架安装失察。

四、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一）峨山交通运输局工作情况

作为县公路建设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公路建设项目的属地管理责任，定期不定期组织对项目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重大时段强化全线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二）双江街道办事处工作情况

双江街道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近期安全生产工作注意事项，提高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化解能力。下发《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双江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双江街道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安全工作文件，明确了各安全生产监管单位、部门的职责，明确了责任人、责任单位，落实了具体的措施。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按照《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交底内容进行钢拱架安装作业；虚设安全管理机构，未实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空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未能及时发现、消除钢拱架安装过程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2]、第二十八条^[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第四十四条^[5]和《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3660-2020）9.5.5条的规定，对“6·29”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6]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7]的规定，建议由峨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对隧道施工劳务承包单位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检查不到位，对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虚设、未配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无钢拱架安装操作规程、未按规程规范进行钢拱架安装等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8]的规定，对“6·29”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 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峨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吴*云，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对公司劳务承包的石洞山隧道施工项目只包不管，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石洞山隧道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且在事故发生后没有按规定及时报告县级应急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9]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10]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

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定》第十一条第（一）项^[1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13]，建议由峨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潘*阔，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作为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在峨山至石屏至红河公路（玉溪段）建设项目的现场负责人，未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14]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5]的规定，建议由峨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毕*柏，土建二分部项目部经理，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峨山至石屏至红河公路（玉溪段）建设项目土建二分部项目的负责人，对劳务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

[1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 14 号令）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若贻误事故抢救或造成事故扩大或影响事故调查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1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峨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峨山县交通运输局对公路建设的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峨山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由峨山县人民政府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峨山县应急管理局未按照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建议责成其向峨山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由峨山县人民政府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管理不严不实。从发包单位到承包单位，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时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辨识不够、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没有认真贯彻落实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安排专职安全员到现场进行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生事故后没有按规定及时报告县级应急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三）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对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峨山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县公路建设的行业主管部门，对县内在建

的高速公路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峨山双江云南嵘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6·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事故预防重点措施，全力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建议采取以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切实强化落实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和相关行业部门要切实扛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定期研判建设施工领域安全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并将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纳入日常工作重点和执法检查工作重点；分管副职定期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实时掌握工作情况，督促推动各项具体工作要求落实到位；每季度组织开展本辖区、本行业涉及的建设施工风险及形势分析研判，认真分析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制定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和整改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给予解决；切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推动“减量控大”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加大对建设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坚持预防为主、防范在前，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开展建设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建设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紧盯汛期建设施工事故易发多发点段，对辖区重大事故隐患点进行政府挂牌督办。二是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

8月到12月组织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工信局等部门开展施工操作人员、施工用具、建设施工企业源头建设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列出问题隐患，实行清单管理。对近年来督查检查、蹲点督查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开展认真复盘，建立复盘工作清单，确保隐患问题切实整改到位。三是由县交通运输局、峨山公路局具体负责，扎实推进2025年县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工作事项，切实抓好全县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加大道路建设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从源头有效遏制一般及以上事故发生。四是要强化督查问效，由县安委办牵头，交通、应急等部门配合，对道路建设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跟进督查，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各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深入分析本项目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研究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着力提升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质效，坚决消除监管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广泛深入开展道路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按照《2025年峨山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方案》部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法教育，结合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对建设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建设施工安全警示教育，对辖区发生的安全生产典型

案例进行通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五）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的部门监管责任。各乡镇（街道）及县级相关部门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强化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全县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压实部门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